

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2年1月16日，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目前实际生产6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不生产液晶显示模组。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综合保税区内嘉茂五路544号8栋1层，本项目用地面积1064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等主体工程，前台、办公室等辅助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统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自投入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事件。

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18日通过南昌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查，并取得批复（洪综保管函[2020]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3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亿芯半导体（南昌）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建设项目，目前是生产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不生产液晶显示模组。

(五)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能变化：本项目规划年封装测试 24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24 万颗液晶屏显示芯片；验收实际年产 6 亿颗抗静电突波保护器、不生产液晶屏显示芯片，实际产能减少，原辅材料减少了 BGA 锡球的使用；

2、废气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塑封废气、打标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实际建设了通风机房和排气筒，加强对车间废气的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实现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塑封过程塑料分解时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打标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过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达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樵舍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 噪声：

噪声为生产中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通过绿化、隔声、消声、减振装置等噪声防治方式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

(四)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银浆

项目固晶过程中使用银浆会产生废银浆，经收集后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银浆中含有废粘合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13（废物代码900-014-13），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企业未产生废银浆。

2) 废铜线

项目焊线时会产生废铜线，经收集后相关单位回收；

3) 废环氧树脂

项目塑封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环氧树脂，经收集后相关单位回收；

4) 废铜框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铜框架，经收集后相关单位回收；

5) 不合格品

项目产品检验过程中会筛选出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有相关单位回收；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中表 1 电子工业相关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樵舍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悬浮物 400 mg/L、氨氮 50mg/L、TP5mg/L TN70mg/L、pH 值 6-9）；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四周N1、N2、N3、N4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四）总量控制指标

经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COD_{Cr}、NH₃-N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周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李加朝

崔文坤

罗文清

李建国

卢峰

袁锦华

2022年1月16日

谢圣鹏